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永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17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永瀚(涉犯肇事逃逸罪嫌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)於民國113年2月4日18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民權路13之3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行駛時應遵行方向行駛，不得逆向行駛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，且依當時夜間天候晴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天候路況均佳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上情，貿然逆向行駛，適有案外人林文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許凱晴，沿民權路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閃避不及雙方因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大腳趾遠端趾骨骨折併血腫之傷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張嫚凌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